

檔 號：  
保存期限：

##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連絡方式：洪上棋 (03)5753346  
傳 真：(03)5753320

300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5)竹東明自辦字第 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重劃前後地價圖，敬請貴府(所)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告。

說明：依 105 年 9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39842 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副本：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地政處 105/09/23 14:30



1050145306

有附件

#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5) 竹東明自辦字第 014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圖。
6. 重劃前後地價圖

二、公告期間：

自 10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告 30 天，每日 9：00 至 17：00 止。

三、閱覽地點：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民族路 40 號。

本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四、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或由本會辦理面積增減之地價補償。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申請，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